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委属各科室：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工作目标：实现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抽查事项清单要做到全覆盖，对“一单两库”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逐步探索跨部门联合抽查新模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协同推进，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

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认真开展监管随机检查，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完善抽查制度，加强抽查结果运用，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抽查新模式，提高监管效能。

（一）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各科室要依据自身监管

职责，结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项目建设等，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认真谋划本年度抽查工作，协调本系统联合检查。

（二）实施动态管理“一单两库”。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名录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三）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制度，注重制度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具体操作规程。一是**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应根据经济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同时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市级已安排抽查计划的，不再安排抽查；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过程应通知派驻纪检组长现场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2日内备案，做到随机抽查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随机抽取方式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摇号、抽签、抓阄等方式确定，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同时，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

递补人员。三是明确检查工作规范。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整个检查过程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可采取实地检查、调查了解、复制帐册等方式，依法查阅相关资料，建立科学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

（四）注重抽查结果运用。应注重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严肃处理，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各级信用平台，依托部门网站、公示平台、报刊、公开栏等渠道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公平、透明、有效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二）严格抽查纪律。执法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管随机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监管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制定抽查培训计划。“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是对新时期市场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结合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强抽查业务、平台操作和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完善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四）做好信息反馈。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各科室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推广“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务求推广“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 取得实效，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营商环境。

2026年1月5日

